

德國中學教育之歷史簡介

駐德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

普魯士王國的教育改革家在兩百年前便有遠大的目標，也就是教育的普及，而文理中學被柏林洪堡大學的創始者威廉·馮·洪堡定位為，一間給中產階級家庭裡有資質的孩子所就讀的學校，學童必須先就讀為期三年的準備學校，接著才能進入九年制的文理中學。

在歐洲須就讀 13 年國民教育的國家不多，而德國也是在政黨妥協下才決定多一年的修業時間。在威瑪共和時期，當時的社會民主黨要求，讓勞工階級的孩子能受更多的教育，因此小學修業年限在 1920 年被延長為四年，而中學教師們不願意中學修業時間因此被減短，以至後來國民教育被延長至 13 年。

二次世界大戰後西德不依照同盟國的希望，反將中學教育分成三部份，也就是主幹學校(Hauptschule，五年制)，實科中學(Realschule，六年制)及文理中學(Gymnasium 九年制)。而東德則分為初級中學及高級或技術中學，其國民教育皆為 12 年制。其後，西德政府開始討論學習機會均等的問題，教育改革家與 SPD 政黨皆批評，文理中學已成為精英才能就讀之學校，政府應該朝以“機會平等”為其創辦基礎的綜合中學發展前進。

東西德統一後，前東德地區除了薩克森邦及圖林根邦持續維持 12 年制的國民教育，其餘三邦一開始更改為 13 年制，但之後亦改回原本的 12 年制。德國在國際學生能力評估計劃(PISA)中失利後，認為學校教育必須改善，孩童應該更早入學，以便更快完成大學學業進入職場，多數文化部長因此將第十三年刪去，但卻沒有刪減課程內容及上課時數。

資料來源：明鏡線上新聞

<http://www.spiegel.de/schulspiegel/wissen/turbo-abitur-wie-deutschland-um-das-g8-streitet-a-869805.html>